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宝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国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佰谦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五）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4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5
第十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格林精密、本公司或公司	指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通讯	指	惠州市格林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格林有限	指	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惠州格林	指	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用名
惠阳格林	指	惠阳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曾用名
格林国际	指	Green Precision Componen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格林香港	指	格林精密部件（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惠州惠丰宝	指	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丰骏投资	指	丰骏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乐清超然	指	乐清市超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HQH	指	HQH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股东
西安亿仕登	指	西安亿仕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本公司股东
惠州君强	指	惠州市君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上海楚熠	指	上海楚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惠州红土创投	指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东莞红土创投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乐清康尔乐	指	乐清康尔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锦鼎资本	指	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宝龙集团	指	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龙通讯	指	乐清市宝龙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龙机电	指	浙江宝龙机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龙投资	指	浙江宝龙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兴海源发矿业	指	兴海县源发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海新龙集团	指	青海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惠丰宝	指	惠丰宝（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新林	指	香港新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中华精密	指	GREATER CHINA PRECISION COMPONENTS LIMITED, 曾先后用名 SPRINGBOARD TAX CONSULTANTS PTE. LTD.、GREATER CHINA PRECISION COMPONENTS PTE. LTD., 已解散
顺年集团	指	SMOOTH YEAR GROUP LIMITED/顺年集团有限公司, 已注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
上年同期	指	2019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境内	指	中国国境关境之内, 境内销售收入对应会计政策中的内销
境外	指	中国国境关境之外, 境外销售收入对应会计政策中的出口销售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国际数据公司), 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在 IT 领域的市场跟踪数据已经成为行业标准。IDC 于 1982 年正式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 是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全球著名的市场研究公司。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	指	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受监管非官方市场 (Regulated Unofficial Market, 又称公开市场, Open Market) 的初级板块 (Entry Standard)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格林精密	股票代码	300968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格林精密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Green Precision Components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宝玉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6025		
办公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602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reen-cpc.com/		
电子信箱	gcpc@bl-gree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国昌	
联系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	
电话	0752—3315828	
传真	0752—3315818	
电子信箱	gcpcdm@bl-gree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骥、刘洁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康自强、申孝亮	2021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1,758,288,441.32	1,233,451,029.89	42.55%	1,065,895,37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2,945,298.31	118,111,138.21	46.43%	72,339,27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117,231.87	116,682,323.90	38.08%	67,537,19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967,851.99	158,266,353.32	71.21%	59,366,79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38	47.3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38	47.37%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8%	12.61%	3.37%	8.59%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813,200,920.32	1,389,870,512.86	30.46%	1,210,168,55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8,951,680.49	996,006,382.18	17.36%	877,895,243.9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1,966,359.39	374,439,158.69	572,945,093.85	638,937,82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78,717.95	37,814,078.54	50,468,534.36	72,583,96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74,950.02	34,675,920.00	47,264,389.28	68,501,97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68,317.42	-43,671,883.67	77,532,623.58	35,138,794.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481.03	-459,517.66	-401,43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85,989.25	1,526,301.02	6,045,565.4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6,054.80	597,328.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6,370.57	-5,456.32	-6,730.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7,867.15	229,841.50	835,327.88	
合计	11,828,066.44	1,428,814.31	4,802,072.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以模具制造、注塑成型、金属成型、表面处理、结构件装配等生产技术为基础，以高精密模具、多功能且外观时尚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产品为研发方向，以材料应用、新生产工艺、智能制造为研发核心，为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公司生产的精密模具主要用于公司精密结构件的生产，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主要为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用于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

（三）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的能力，保证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的直接采购模式，为从源头上控制产品质量，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采购制度，形成了从原材料供应商开发、采购计划的制订与落实等完整的采购流程。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能不足的工序、不具备生产工艺的工序、不具有经济性的工序，会通过外协加工模式保证公司正常生产。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的定制化要求为导向，以客户的订单需求为基础，通过综合分析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外观、采购量等方面的要求，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采购及仓库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并根据需求变化实时监控调整。公司运营部根据客户订单及产能对公司的生产排期和物料管理等进行统筹安排，协调生产、采购、仓库、人力资源和品质等各相关部门，保障生产的有序进行。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

公司在精密结构件的结构设计、模具设计、制造工艺、品质控制、可量产性、产品优化等方面能给予客户提供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鉴于此，公司服务多年的老客户开发新产品时，通常会要求公司开发团队直接参与其新产品开发，以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提高新产品可生产和适销能力。对于潜在新客户，公司会向其展示可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深入接触后，对其产品可行性和设计方案等提出改善建议或优化方案，将其发展为新客户。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基础应用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基础应用研发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核心技术和工艺，新产品开发为基础应用研发提供实际应用平台和前沿新技术应用需求等。另外，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要补充，公司与高校、科研机构以产学研合作方式进行联合研发，以促进公司的基础应用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工作。

（1）基础应用研发

公司基础应用研发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主要是针对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包括新材料应用技术、精密加工技术、精细表面处理技术、5G天线制造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自动化检测技术、机器人应用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精密结构件多功能集成技术等多学科领域的创新与探索。

（2）新产品开发

公司在精密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在部分客户的新产品设计与开发的前期，公司研发人员提前介入，对新产品的外观、材料、功能、模具和工艺等要求进行DFM评审，必要时与客户联合进行二次开发设计，早期识别和解决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问题，重点关注产品的可制造性以及成本优化，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

（四）行业发展情况

1、智能手机行业概况和市场前景

智能化引发的移动终端产业的变革和跨界融合，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智能手机对功能手机的替代，使得智能手机产品迅速普及，成为目前最成熟、最主要的智能终端之一。

根据IDC公布的数据，在经历了2017年之前的高速发展后，2017年至2019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出现下降，但新功能、新型号的智能手机仍在不断涌现，全球、中国智能手机行业出货量仍保持较大规模，智能手机在智能终端领域仍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虽然2017年至2019年全球、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略有下降，但是

智能手机依然是市场规模最庞大、发展最成熟、最主要的智能终端领域之一，也是目前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最主要的下游产品之一。

移动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智能手机外观要求的提高，带动了智能手机机身外观设计的发展，随着5G技术的普及应用，以及智能手机大屏化、可折叠化的应用，根据IDC预计，2024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14.7亿台，2020年-2024年五年年复合增长率为3.3%，智能手机的发展前景仍然可期。

2、智能家居行业概况和市场前景

智能家居设备凭借其将家电控制、环境监控、信息管理、影音娱乐等功能有机结合，通过对家居设备的集中管理，能够提供更具有便捷性、舒适性、安全性、节能性的家庭生活环境，日益被广大消费者认知与接受，成为近年来智能终端领域的热点产品。总体而言，智能家居市场目前还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在全球范围内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并且增长迅猛，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IDC发布的全球智能家居设备跟踪报告，2018年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达6.56亿台，2019年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达8.20亿台，2020年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将达8.02亿台。根据IDC预计2025年全球出货量将超过14亿台，2021年-2025年五年年复合增长率为12.2%，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其中：智能娱乐影音、家庭安全监控、智能音箱为2020年出货量较大的智能家居设备，2020年出货量分别为2.96亿台、1.64亿台、1.31亿台，2025年出货量预计为3.94亿台、3.03亿台、2.06亿台，市场占有率及增长率均较高，市场前景较好。

3、可穿戴设备行业概况和市场前景

可穿戴设备凭借其便携、可穿戴、低成本、低功耗等优势，在运动健身、通勤、开会等细分场景下，可部分替代智能手机为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甚至具有智能手机不能实现的功能，成为近年来智能终端的热点产品，增长十分迅速。

按照穿戴部位的不同，可穿戴设备可分为手戴式（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耳戴式（智能眼镜、智能耳机等）、身着式（智能服装）、脚穿式（智能鞋）等。其中，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手戴式设备是现销量最大、占比最大、发展最成熟的可穿戴设备，其次为耳戴式设备。

根据IDC发布的全球可穿戴设备跟踪报告，2020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达4.48亿台，较2019年增长了28.40%。根据IDC预计2024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将达到6.32亿台，2020年-2024年五年年复合增长率为8.98%，以上数据展示了全球可穿戴设备处于高速增长期。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不适用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比年初增加 4.71%，主要系设备投入及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比年初增加 1.66%，主要是新增软件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了 67.55%，主要是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了 50.30%，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了 47.19%，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	存货较年初增加了 44.83%，主要系订单增加，备货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制造领域，以注塑成型、金属成型、表面处理、结构件装配等制造技术为基础，以高精密模具、多功能且外观时尚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产品为研发方向，以材料应用、新生产工艺、智能制造为研发核心，为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和“一站式”的制造交付服务以及精密模具、精密结构件产品。得益于公司的战略方针以及生产的精密结构件与智能终端行业发展机遇的高度契合，使得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和制造能力、产品、质量、人才及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综合优势。具体如下：

（一）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与领先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商及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国内外全球智能终端知名品牌的合格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得益于优质的客户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了新型智能终端高速发展的行业机遇，保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二）技术研发优势

技术研发是公司创新和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设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在模具设计制造、冲压成型、注塑成型、CNC成型、表面处理、自动化制造及天

线等方面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基础应用研发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核心技术

公司的基础应用研发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主要是针对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研发成果能够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核心技术。得益于此，公司研发、制造的精密结构件新产品得到了全球知名智能终端品牌商亚马逊、谷歌等客户的认可。

2、新产品开发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增值服务

公司在精密结构件领域耕耘多年，在精密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特别是通过与国际领先科技公司合作，培养了经验丰富的新产品开发团队。在部分客户的新产品设计开发与开发的前期，公司研发人员提前介入，对新产品的外观、材料、功能、模具和工艺等要求进行DFM评审，在精密结构件的结构设计、模具设计、制造工艺、品质控制、可量产性等方面给予客户增值服务，早期识别和解决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问题，从而缩短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增强产品的适销性，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增值服务，既增强了公司与客户的粘度，又促使了公司与客户共同成长、互利双赢。

（三）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和制造能力优势

公司的优质服务涵盖模具设计制造、新产品开发、冲压成型、注塑成型、CNC成型、表面处理、结构件装配等整个精密结构件制造环节。公司不断汲取国内外领先技术，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高性价比、高质量稳定性的产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还能够持续向客户提出改进性建议，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从而形成了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和制造能力优势。

1、模具设计制造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并提供增值服务

模具是工业之母，公司的精密模具是注塑成型、冲压成型工序的重要工艺装备，是确保精密结构件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表面质量、产品质量和一致性的关键设备。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模具设计制造可视化管理以及塑胶成型、模内嵌件成型、IMD、ICM、双色注塑成型、环保软胶复合成型、即冷即热、叠模以及连续冲压等精密模具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公司拥有一支国际化水平的专业模具设计师团队，在模具研发、设计、材料选型、制造等方面，不仅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还能向客户提出有价值的技术解决方案和改进性建议，为客户提供模具增值服务。

2、快速生产交付能力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

公司生产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具有非标准、定制化、更新换代快、产品类型及型号多等特点，对应的智能终端产品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客户对产品的交货期要求非常高，不同产品交货期在时间方面又存在交叉，对公司生产排期和快速生产、快速交付能力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

公司长期实行精益生产管理，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形成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柔性化生产管

理能力，能够实现各种产品生产的快速切换，具有较强的快速生产交付能力，生产计划的达成率较高，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交货需求。

（四）产品优势

1、产品结构优势

近年来，以智能手机、平板为代表的传统智能终端出货量呈现下降趋势，而以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新型智能终端迅速普及、快速增长。智能终端市场的结构性变化，直接影响着上游精密结构件行业的竞争格局和盈利空间。公司较早地捕捉到智能终端行业的发展趋势，主动开拓新型智能终端市场，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保持了业绩稳定增长。

2、精密结构件的多功能集成优势

公司生产的精密结构件除了具有支撑、保护等结构功能以外，还能够集成天线、电磁屏蔽、声腔、光学、散热、减震、防水防尘、防指纹、装饰、抗静电、抗过敏等非结构件功能。公司拥有诸如天线、声学等专业实验室，配备了先进的专业实验和检测设备，能够较好地赋能结构件之天线、声学等功能，具有精密结构件的多功能集成优势，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五）质量管理优势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科学严谨地实施质量控制，是持续提高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公司在消化、吸收ISO9001/ISO14001质量管理体系、行业通用的产品质量标准以及客户特定产品指标的基础上，针对公司产品非标准、定制化、多样性的特点，通过不断探索，制定了公司各主要产品的质量指标，建立了标准化的质量控制流程，并严格执行，使得客户明确和潜在的产品质量要求得到有效保证，弥补了行业标准难以涵盖各生产产品、各生产环节的不足。

得益于公司多年来与国际国内多个优质品牌客户的合作，以及公司产品结构在智能终端领域的不断细分扩展，公司配置了齐全的检验和试验设备及配套软件，拥有可靠性试验、三重扫描量测、材料分析、气密性测试、射频测试、声学测试等单个精密结构件的检测及整机测试能力，能满足行业内对新产品开发、实验设计验证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的测试要求；同时，公司培养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质量管理人员，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得到了客户信任和认可，公司质量管理优势突出。

（六）人才及管理优势

人才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长期与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合作，逐渐培养了一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管理、研发、生产、品质、业务人才，其中不乏来自国际大型企业、科研院所的行业专家。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增强了公司团队的凝聚力，同时公司持续引进外部高中端人才，不断增强自身综合实力，巩固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健全了一整套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和淘汰机制，能够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的创新活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和管理支撑。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与技术经验，已形成经验丰富、层次清晰、梯度合理的管理团队。在决定投资方向、规避投资风险、选择产品与技术发展方向等方面，公司采用扁平化的决策管理机制。对重要事项，公司会组织业务、研发、项目、模具、生产、品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家和公司领导召开联席会议，以快速、正确决策。

公司的人才及管理优势，为公司抓住新型智能终端快速增长的市场契机提供了可靠保证。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828.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55%;实现利润总额19,728.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9.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94.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6.43%,基本每股收益为0.56元/股,较上年同期增加47.37%,主要系智能家居、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1、积极抗疫,组织复工复产

2020年一季度疫情期间,公司全力组织抗击新冠疫情,快速复工复产,保障了公司生产能力的及时恢复。在抗击疫情的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在疫情防控初期引入口罩生产业务,在保障公司自用外,向社会供应及向当地各组织捐赠,积极抗疫,为疫情防控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2、积极开拓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市场,使得新业务不断涌现,实现了新业务新型智能终端智能家居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在公司传统业务手机结构件领域,公司通过持续开展新技术研究,不断推出高附加值、高品质的创新产品,开拓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使智能手机及平板精密结构件的销售收入增长。

（1）智能家居精密结构件

智能家居设备凭借其将家电控制、环境监控、信息管理、影音娱乐等功能的有机结合,通过对家居设备的集中管理,能够提供更具有便捷性、舒适性、安全性、节能性的家庭生活环境,日益被广大消费者认知与接受,成为近年来智能终端领域的热点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增长率均较高,市场前景较好,公司在此行业背景下,抓住机遇,着力发展并获取了国际知名品牌商的优质订单。

（2）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

公司2020年紧贴客户需求,积极加大研发力度,加强品质管理,提高单位产品的附加值,深化与国际化大客户的合作,在全球手机市场整体出货量下滑,竞争激烈的局面下,公司智能手机精密结构件实现大幅增长。

3、加大研发投入

技术研发是公司创新和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

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广东省创新型企业，设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专注于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制造领域，以注塑成型、金属成型、表面处理、结构件装配等制造技术为基础，以高精密模具、多功能且外观时尚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产品为研发方向，以材料应用、新生产工艺、智能制造为研发核心，为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和“一站式”的制造交付服务以及精密模具、精密结构件产品。

公司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可靠的技术和研发保证。公司一直注重研发和创新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由2019年度的7,559.18万元上升至2020年度的10,451.57万元，增长了38.26%，增长较大。

4、持续优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继续本着“高技术、高品质、高效率、低成本”的企业经营理念。加强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品质等部门之间的协作，通过研发技术创新、工艺优化、采购管理优化及资源整合等方式开展技术提升和成本管控工作，进一步降低成本；通过导入生产自动化设备、改善生产制程、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同时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持续推进公司内部信息化管理，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加强各部门间的工作衔接，提高运营效率。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758,288,441.32	100%	1,233,451,029.89	100%	42.55%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17,095,494.17	97.66%	1,223,955,508.76	99.23%	40.29%
其他	41,192,947.15	2.34%	9,495,521.13	0.77%	333.81%
分产品					

精密结构件	1,594,588,314.98	90.69%	1,164,670,590.28	94.42%	36.91%
精密模具	122,507,179.19	6.97%	59,284,918.48	4.81%	106.64%
其他	41,192,947.15	2.34%	9,495,521.13	0.77%	333.81%
分地区					
境内销售	618,407,648.86	35.17%	743,251,810.87	60.26%	-16.80%
境外销售	1,139,880,792.46	64.83%	490,199,219.02	39.74%	132.5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17,095,494.17	1,261,996,237.97	26.50%	40.29%	38.29%	4.18%
分产品						
精密结构件	1,594,588,314.98	1,159,214,435.69	27.30%	36.91%	34.43%	5.18%
分地区						
境内销售	618,407,648.86	486,767,257.13	21.29%	-16.80%	-13.92%	-11.01%
境外销售	1,139,880,792.46	801,183,396.67	29.71%	132.53%	126.64%	6.5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销售量	万套	5,257.65	5,755.55	-8.65%
	生产量	万套	5,114.89	6,145.23	-16.77%
	库存量	万套	536.45	684.35	-21.6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营业成本	1,261,996,237.97	97.98%	912,584,978.28	99.30%	38.29%
其他	营业成本	25,954,415.83	2.02%	6,392,757.37	0.70%	306.00%

说明

公司2020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营业成本同比增长38.29%，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加所致。公司2020年其他营业成本同比增长306.00%，主要系2020年公司增加口罩业务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282,892,691.0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2.9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24,544,960.25	24.15%
2	第二名	325,331,034.98	18.50%
3	第三名	259,831,412.14	14.78%
4	第四名	168,056,230.23	9.56%
5	第五名	105,129,053.48	5.98%
合计	--	1,282,892,691.08	72.9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3,204,191.6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7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8,138,786.80	4.85%
2	第二名	37,099,797.53	4.72%
3	第三名	35,180,320.47	4.48%
4	第四名	27,400,348.64	3.49%
5	第五名	25,384,938.23	3.23%
合计	--	163,204,191.67	20.7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017,961.84	19,845,475.26	15.99%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使得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3,371,208.25	55,354,608.08	14.48%	主要系薪酬及办公费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45,701,305.21	-3,313,583.09	1,479.21%	主要系汇率波动所致
研发费用	104,515,664.61	75,591,764.00	38.26%	主要系薪酬及研发材料投入增长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就十分注重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具有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在2020年度的研发费用为10,451.57万元。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在研发和技术方面持续的竞争优势，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466	402	39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01%	10.35%	11.00%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4,515,664.61	75,591,764.00	70,183,304.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94%	6.13%	6.5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628,148.85	1,346,360,687.12	3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660,296.86	1,188,094,333.80	2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67,851.99	158,266,353.32	71.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694,070.92	130,597,814.77	6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521,475.99	209,684,543.26	5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27,405.07	-79,086,728.49	3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0,724.53	1,246,810.00	91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0,724.53	18,753,190.00	-167.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95,188.13	98,111,741.43	7.8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71.21%，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31.28%，主要是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下降100.00%，主要是售后回租业务减少所致。
- 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长918.66%，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67.73%，主要是售后回租业务减少及融资租赁业务增加共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86,054.80	0.40%	主要系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否
资产减值	-25,040,393.02	-12.69%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2,551,975.92	1.29%	主要系赔偿款、无法支付款项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280,953.72	0.65%	主要系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3,659,445.05	-6.92%	主要系计提信用减值增加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98,512,961.09	21.98%	265,143,638.16	19.08%	2.90%	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
应收账款	558,307,128.16	30.79%	379,316,212.59	27.29%	3.50%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	230,260,538.41	12.70%	158,986,379.93	11.44%	1.26%	主要系订单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67,695,149.59	25.79%	446,644,845.26	32.14%	-6.35%	主要系设备投入及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2,970,456.44	0.16%	9,154,247.33	0.66%	-0.50%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947,325.19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67,577,846.47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10,272,141.66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132,797,313.32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1年公司将继续本着“高技术、高品质、高效率、低成本”的企业经营理念，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加大对原有优势领域的投入，完成智能制造技术改造，拓宽新型智能终端的细分领域，抓住市场的发展机遇，力争成为本行业内领先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制造商和一揽子技术方案解决商。

（一）市场拓展计划

智能终端应用领域的扩大和创新产品的加速涌现，给上游的精密结构件行业带来较大的增长空间。公司将密切追踪行业发展趋势，继续深化与老客户的合作，深度挖掘老客户的市场潜力，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特别是开发具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型客户，密切追踪智能终端行业的最新技术及发展趋势，持续开展新技术研究，不断推出高附加值、高品质的创新产品，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覆盖范围，保持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二）技术研发计划

技术研发是公司创新和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建研发中心，通过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及软件工具，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建立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研发平台，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吸引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究及创新能力，专注于CMF创新技术与结构功能化创新技术精密结构的研发，开发出更多更贴近市场的“精密结构件”及其智能制造创新技术，全面提升公司新产品的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更好、更精准、更快捷地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

（三）人才发展计划

继续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和淘汰机制，提升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形成良性竞争机制，营造和谐的用人环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加大对新技术研发、新工艺研发、新材料应用研发、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优化人才结构。

（四）投资计划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需要满足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需求，公司将以募投项目为基础加大国内投资。同时随着2021年相继在新加坡成立了格林国际、在香港成立了格林香港，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打好基础。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智能终端结构件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智能终端作为感知、互联、人工智能的基础硬件，人工智能产业的高速发展以及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给智能终端带来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进而带动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产业的发展，将会吸引大量的企业

进入，市场行业竞争随之加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影响，甚至是重大不利影响。

(2) 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智能终端结构件。因下游智能终端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应较高。若主要客户经营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竞争对手通过经营策略、技术创新等抢占公司主要客户资源，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技术升级迭代及核心技术风险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智能终端行业，直接面向消费者且与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紧密相连。目前，受移动通信技术的变革、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以及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加速涌现的影响，以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子书等为代表的智能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越来越快，并推动着各智能终端品牌商在外观设计、外壳选材等方面的不断变化、创新。智能终端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若无法跟上智能终端产品市场更新换代的发展变化会带来一定的风险。

精密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研发、生产涉及材料工程、机械加工、表面处理、自动化控制、射频等多个技术领域，因此，良好的研发水平和较高的技术能力是赢得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关键。随着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的研发水平、技术能力未来不能持续提高并保持技术领先，将对公司市场份额、竞争力、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严重时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外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随着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的不深入，人民币汇率定价日趋市场化，但仍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境外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2019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2020年4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00	172,945,29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年	0.00	118,111,13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年	0.00	72,339,270.02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主要用于增加设备的投入及对外投资。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丰骏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君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格林精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格林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也不由格林精密回购该等股份； 3、本企业/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格林精密、格林精密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格林精密股票的收益将归格林精密所有。"	2021年0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正常履行中
	乐清市超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1、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格林精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格林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也不由格林精密回购该等股份。"	2021年04月15日		正常履行中

		<p>3、在上述 36 个月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格林精密股票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持格林精密股份总额的 50%。本企业将按照当时市场价格在二级市场或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转让。本企业在减持格林精密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上述限售期限及减持提前公告的承诺，本企业将自愿将所持格林精密股份限售期延长三个月。</p> <p>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格林精密、格林精密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格林精密股票的收益将归格林精密所有。”</p>			
西安亿仕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乐清康尔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楚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锦鼎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HQH VENTURES LIMITED、王云川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2、格林精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格林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也不由格林精密回购该等股份。</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2021 年 04 月 15 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正常履行中
吴宝发、吴宝玉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2）格林精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p>	2021 年 04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p>票后，自格林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也不由格林精密回购该等股份。</p> <p>(3) 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4)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5)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6)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张祖春、金耀青、白国昌、张卫东、姜永权、解威威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p>"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2、格林精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格林精密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也不由格林精密回购该等股份；</p> <p>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p>	2021 年 04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p>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5、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丰骏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君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 减持 承诺</p>	<p>"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格林精密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仍能保持惠州惠丰宝对格林精密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p> <p>（1）减持股份的条件</p> <p>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承诺：将按照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格林精密股票。</p> <p>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可</p>	2021 年 04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p>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p> <p>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企业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公司/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 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减持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在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4) 减持股份的期限</p> <p>惠州惠丰宝、丰骏投资和惠州君强在减持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p>			
吴宝发、吴宝玉	股份减持承诺	<p>"在本人持有格林精密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格林精密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仍能保持惠州惠丰宝对格林精密的控股地位。</p> <p>(1) 减持股份的条件</p> <p>本人承诺：将按照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格林精密股票。</p> <p>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p> <p>本人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人减持间接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 减持股份的价格</p>	2021 年 04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p>本人减持间接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p> <p>（4）减持股份的期限</p> <p>本人在减持间接持有的格林精密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p>“（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1年04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吴宝发、吴宝玉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p>“（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1年04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p>“（1）本合伙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1年04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吴宝发、吴宝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在我们实际控制格林精密期间，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格林精密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多功能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多功能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格林精密</p>	2021年04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p> <p>若格林精密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格林精密享有优先权，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p> <p>若我们违反本承诺而使格林精密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我们同意赔偿格林精密因我们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p> <p>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作为格林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为止。”</p>			
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在本企业持有格林精密股权期间，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格林精密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多功能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多功能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格林精密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p> <p>若格林精密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格林精密享有优先权，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p> <p>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使格林精密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本企业同意赔偿格林精密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p> <p>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格林精密的控股股东为止。”</p>	2021年04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丰骏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君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在本公司/本企业持有格林精密股权期间，本公司/本企业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格林精密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格林精密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p> <p>若格林精密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格林精密享有优先权，本公司/本企业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p> <p>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使格林精密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赔偿格林精密因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p>	2021年04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企业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止。"			
乐清市超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在本企业持有格林精密股权期间，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格林精密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多功能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多功能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格林精密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p> <p>若格林精密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格林精密享有优先权，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p> <p>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而使格林精密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本企业同意赔偿格林精密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p> <p>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持有格林精密股份的数额低于 5% 为止。"</p>	2021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吴宝玉、吴宝发、金耀青、白国昌、张卫东、毕珂伟、谢巍、代丽、董新义、张祖春、解威威、蒋晓敏、姜永权、吴宗圣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在本人担任格林精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格林精密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多功能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多功能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格林精密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p> <p>若格林精密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格林精密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格林精密）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p> <p>若本人违反本承诺而使格林精密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本人同意赔偿格林精密因本人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p> <p>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格林精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p>	2021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p>	2021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吴宝发、吴宝玉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我们将依法履行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我们将在格林精密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格林精密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格林精密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向格林精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我们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我们持有的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我们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格林精密有权扣减我们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我们作为格林精密实际控制人期间，格林精密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履行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在格林精密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格林精密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格林精密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格林精密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合伙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合伙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格林精密有权扣减本合伙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合伙企业作为格林精密控股股东期间，格林精密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吴宝玉、吴宝发、金耀青、白国昌、张卫东、毕珂伟、谢巍、代丽、董新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格林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	2021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义、张祖春、解威威、蒋晓敏、姜永权、吴宗圣	承诺	<p>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宝玉、吴宝发、金耀青、白国昌、张卫东、毕珂伟、谢巍、代丽、董新义、姜永权、吴宗圣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p> <p>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p> <p>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p> <p>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p>	2021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届时将回购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的股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p> <p>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 的股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p> <p>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三）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三）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p>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p> <p>（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3、如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p>“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一）利润分配原则</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二）利润分配方式</p> <p>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p>	2021 年 04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p> <p>（三）现金分红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p> <p>（四）现金分红比例</p> <p>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p> <p>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p> <p>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六）利润分配时间间隔</p> <p>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七）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p>			
--	--	--	--	--	--

		<p>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p> <p>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p> <p>（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p>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吴宝玉、吴宝发、金耀青、白国昌、张卫东、毕珂伟、谢巍、代丽、董新义、姜永权、吴宗圣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p> <p>1、公司做出的承诺：</p> <p>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相关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相关措施并实施，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p> <p>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21年04月1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3、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p> <p>(1) 公司承诺：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措施和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③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④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p>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p>(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措施和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公司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③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公司所有；</p> <p>④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p>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尽快作出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p>			
--	--	---	--	--	--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原将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与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时即予以终止确认。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等，公司拟将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分为信用等级较高与信用等级一般，针对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财务公司承兑的承兑汇票存在到期不获支付的风险，为保证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谨慎性原则，该类型票据在贴现或背书时继续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待票据到期后

终止确认。

注：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2019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AAA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因此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骥、刘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注塑机等机器设备一批等转让至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日，公司在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毕前述动产抵押登记。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保证函项下未到期的金额为1,074.6766万元。

2、2019年7月13日，公司（作为承租方）与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作为服务方）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编号：UF2019004-0L），约定出租方按照承租方的要求，将合同约定的租赁物租赁给承租方使用，服务方按合同约定向承租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租赁期间维修保养等服务。合同约定租赁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租赁物完成交付之日起转移至承租方，租赁物为高速智能钻攻中心（100台）、立式钻攻中心（60台），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570.7988万元，租期为36个月，每期含税租金43.6333万元。2020年12月31日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一直本着“以人为本、遵纪守法、安全环保、科技创新、精益生产、节约资源、持续改善、追求卓越”的管理方针，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 积极抗疫，组织复工复产

2020年一季度疫情期间，公司全力组织抗击新冠疫情，快速复工复产，保障了公司生产能力的及时恢复。在抗击疫情的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在疫情防控初期引入口罩生产业务，在保障公司自用外，向社会供应及向当地各组织捐赠，积极抗疫，为疫情防控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2) 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与管理层之间共同构成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通过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责任，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要事项，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3) 重视保障员工权益

严格遵守各项劳动保护制度，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并组织各类文体活动，丰富业余生活，致力于通过合理的规划和安排，提升员工的幸福感与满足感，在工作中给予充分的帮助与支持，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成长，为每一位员工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平台。

(4) 注重绿色环保

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过程重要因素的控制，积极开展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努力实现“节能、减耗、减污、增效”的目的。

(5) 支持社会公益

公司注重在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参与各类工艺活动，回馈社会，通过向惠州市惠城区慈善总会捐款，帮助学校和农村建设。积极参与“山区学校球场造新计划”等公益活动为山区学校的学生提供合格的运动场地。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000,000	100.00%						310,000,000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2,619,038	65.36%						202,619,038	65.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2,619,038	65.36%						202,619,038	65.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07,380,962	34.64%						107,380,962	34.64%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06,831,230	34.46%						106,831,230	34.46%
境外自然人持股	549,732	0.18%						549,732	0.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0,000,000	100.00%						31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7%	124,213,228		124,213,228			
丰骏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61%	91,805,225		91,805,225			
乐清市超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	17,512,887		17,512,887			

HQH VENTURES LIMITED	境外法人	4.85%	15,026,005		15,026,005			
西安亿仕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12,329,701		12,329,701			
乐清康尔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10,036,842		10,036,84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9,473,684		9,473,684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8,842,105		8,842,105			
惠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6,947,369		6,947,369			
惠州市君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6,722,912		6,722,9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惠州惠丰宝间接持有丰骏投资 100% 的股权；惠州君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宝玉同时系惠州惠丰宝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惠州惠丰宝有限合伙人赵加成与乐清超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赵佰根系父子关系；深创投系东莞红土创投的第一大股东、系惠州红土创投的并列第一大股东，且东莞红土创投、惠州红土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东莞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州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深创投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本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公开发行，公司前 10 名均为限售股东。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	-------------	------	--------	--------

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宝玉	2015 年 09 月 16 日	91441300MA4UHCHD1P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	-----	------------------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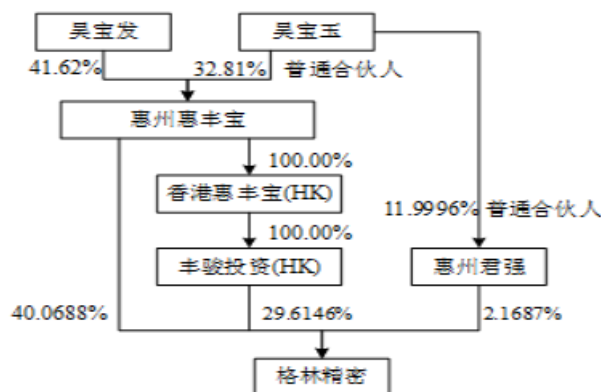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宝玉	本人	中国	否
吴宝发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报告期内吴宝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宝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的前身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惠州格林）曾通过搭建境外挂牌架构，于 2007 年 11 月以新加坡公司 GREATER CHINA PRECISION COMPONENTS LIMITED（大中华精密）作为挂牌主体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挂牌（即：惠州格林间接在境外挂牌）。2014 年 9 月，大中华精密从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初级板块摘牌（即：格林有限间接在境外摘牌）。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吴宝玉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6年06月27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吴宝发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6年06月27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金耀青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9	2016年06月27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白国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4	2016年06月27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张卫东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6年06月27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毕珂伟	董事	现任	男	36	2019年06月27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代丽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7	2016年09月10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谢巍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6年09月10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董新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4	2016年09月10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张祖春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9	2016年06月27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解威威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40	2016年06月27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蒋晓敏	监事	现任	女	41	2016年06月27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吴宗圣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6年06月27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姜永权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6年06月27日	2022年06月26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吴宝玉先生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年9月至1991年10月，任乐清市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副厂长；1991年11月至1996年9月，先后任浙江宝龙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理；1996

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宝龙集团总经理；1995年12月至2015年8月，兼任浙江宝龙集团乐清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监事；1999年12月至2017年11月，兼任宝龙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惠阳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06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兼任大中华精密总裁、执行董事；2010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兼任宝龙投资监事；2014年7月至今，兼任兴海源发矿业董事；2015年11月至今，兼任香港新林董事；2015年11月至今，兼任香港惠丰宝董事；2015年9月至今，兼任惠州惠丰宝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兼任惠州君强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月至今，兼任格林国际董事；2021年3月至今，兼任格林香港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吴宝发先生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乐清市南岳五金电塑厂厂长；1986年10月至1991年10月，任乐清市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厂长；1991年11月至1996年9月，任浙江宝龙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1995年12月至2015年8月，兼任浙江宝龙集团乐清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1996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浙江宝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4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宝龙集团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厂长；1994年10月至今，兼任宝龙通讯执行董事；1999年12月至2017年11月，兼任宝龙集团（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11月至2019年8月，兼任宝龙集团执行董事；2002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惠阳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7月至2019年11月，兼任顺年集团董事；2006年8月至2009年3月，兼任杭州中瀚通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兼任丰骏投资董事；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兼任大中华精密非执行主席；2010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2019年10月，兼任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今，兼任青海新龙集团董事；2011年11月至今，兼任宝龙机电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兼任兴海源发矿业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乐清市聚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3、金耀青先生

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5月至1991年7月，任上海电讯器材厂设计科产品设计师；1992年6月至1995年7月，任上海精汇电子技术研究所研发部部门经理；1996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浙江宝龙集团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0年2月，任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兼任格林通讯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

4、白国昌先生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2002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惠阳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9月，任青海新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2月至2017年7月，兼任兴海源发矿业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张卫东先生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现中国海洋大学，下同）电子学与信息系统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海洋物理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青岛海洋大学海洋物理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2年5月，任TCL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2年6月至2005年10月，任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研发第六本部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6年5月，任国虹数码集团供应链中心总监；2006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深圳市天星通讯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大中华精密非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上海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上海楚熠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揽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6、毕珂伟先生

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2015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广东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软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广东墨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东莞市晶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代丽女士

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大专学历；1990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财会专业；曾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曾任陕西普信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现任西安希格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兼任陕西华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董新义先生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副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

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韩国高丽大学商法专业，获得法学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韩国高丽大学商法专业，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同时兼任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皓翔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职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谢巍先生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日本国立北见工业大学系统科学专业，获得博士学位；曾在日本国立北见工业大学任职；现任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控制与优化中心副主任；同时兼任广东白云学院教授；兼任扬州盛世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张祖春先生

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6年9月至1991年10月，任乐清市南岳无线电声元件厂副厂长；1991年11月至2002年5月，任宝龙集团总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惠阳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惠州市格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监事、行政总监；2010年3月至2016年6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至2020年7月，兼任惠州市博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兼任格林通讯的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解威威女士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解放军艺术学院中国语言文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市电视台第五频道《环游天下》栏目组栏目编导、外景主持人；2003年6月至2007年9月，任深圳市视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办公室主任；2004年5月至2006年6月，任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筹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08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澳亚卫视频道推广中心总监；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任深圳市盈富通科技有限公司视频总监；2007年8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壹加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市新鸿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办主任。

3、蒋晓敏女士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任苏州路之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19年8

月，兼任宝龙集团财务总监；2011年7月至今，兼任青海新龙集团监事；2016年4月至今，兼任兴海源发矿业董事；2017年2月至今，兼任乐清市迅雷房产经纪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兼任宝龙集团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吴宝玉先生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经历同上。

2、金耀青先生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经历同上。

3、白国昌先生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主要经历同上。

4、吴宗圣先生

1967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毕业于台湾中原大学工业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台湾清华大学工业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5年3月至2003年8月，任台湾台积电公司制造经理；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台湾灿圆光电公司厂长；2004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任天津赫比（新加坡）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广州贝尔罗斯（芬兰）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东莞玖龙纸业（香港）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9月，任天津耐普罗（美国）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姜永权先生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获得博士学位；曾任汕头大学电子工程系教授；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格林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CTO；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宝玉	惠州君强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1月19日		否
吴宝玉	惠州惠丰宝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09月16日		否
吴宝发	丰骏投资	董事	2006年10月23日		否
张卫东	上海楚熠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1月13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宝玉	香港新林	董事	2015年10月25日		否
吴宝玉	兴海源发矿业	董事	2014年07月14日		否
吴宝玉	香港惠丰宝	董事	2015年10月25日		否
吴宝玉	宝龙投资	监事	2011年01月19日		否
吴宝发	宝龙通讯	执行董事	1994年10月25日		否
吴宝发	宝龙机电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11月07日		是
吴宝发	青海新龙集团	董事	2011年07月12日		否
吴宝发	兴海源发矿业	董事长	2014年07月14日		否
张卫东	上海揽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01日		是
毕珂伟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5月13日	2023年05月12日	否
毕珂伟	广东中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1月05日		否
毕珂伟	深圳市软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4月25日		否
毕珂伟	广东墨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1月14日		否
毕珂伟	东莞市晶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7月03日	2023年07月02日	否
代丽	西安希格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2016年11月01日		是
董新义	中央财经大学	副教授	2012年07月01日		是
董新义	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1月15日		是
董新义	中皓翔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01日		否
董新义	北京市金融服务法研究会	理事	2014年10月05日		否
董新义	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金融与民间融资融资法治研究中心	副主任	2015年04月20日		否
董新义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6年01月18日		是
董新义	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	理事	2017年05月16日		否
董新义	中央财经大学科技与金融法律研究中心	主任	2017年06月16日		否
董新义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11日		是
谢巍	华南理工大学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控制与优化中心副主任	2006年09月01日		否
谢巍	广东白云学院	教授	2017年11月01日	2020年07月30日	否
谢巍	扬州盛世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总监	2018年10月01日	2021年07月30日	否

蒋晓敏	兴海源发矿业	董事	2016年11月27日		否
蒋晓敏	青海新龙集团	监事	2011年08月01日		否
蒋晓敏	乐清市迅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2月21日		否
蒋晓敏	宝龙集团	监事	2019年09月01日		是
解威威	深圳市壹加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年08月17日		
解威威	深圳市新鸿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01年06月01日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体系，公司现任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构成。公司董事、监事各年度的薪酬均通过了股东大会的审议。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宝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现任	63.94	否
吴宝发	董事	男	58	现任	3.00	是
金耀青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34.83	否
白国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44	现任	21.87	否
张卫东	董事	男	49	现任	3.00	是
毕珂伟	董事	男	36	现任		否
代丽	独立董事	女	57	现任	8.00	否
谢巍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8.00	否
董新义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8.00	否
张祖春	监事会主席	男	69	现任	18.91	否
蒋晓敏	监事	女	41	现任		是
解威威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0	现任	16.04	否
姜永权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77.26	否
吴宗圣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82.92	否
合计	--	--	--	--	345.77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54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0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65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65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856
销售人员	31
技术人员	466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280
合计	4,65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6
本科	122
大中专	879
中专以下	3,646
合计	4,654

2、薪酬政策

- 1、根据市场薪酬水平、行业薪酬情况制定公司薪酬策略，提高薪酬的整体竞争力。
- 2、关注员工能力提升，在保障员工收入的基础上，给予员工更多的发展。
- 3、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为提升员工操作技能与管理水平,提高其工作效率、品质意识,确保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做好人员储备,及时为用人部门提供合适的人才,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年底的培训需求调查落实制订适合企业发展的年度培训计划,将培训活动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培训工作长期、稳定、有效开展,培训计划得到切实落实。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均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截至到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控制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独立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三栋支行，账号为 44225301040003403；独立纳税，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1300738561402H），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4 月 18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6 月 16 日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代丽	5	0	5	0	0	否	2
谢巍	5	0	5	0	0	否	2
董新义	5	0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各项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2019年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0年7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审议报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向浙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3、2020年9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度，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完善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不包含独立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其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报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p> <p>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2、由于财务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导致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更正;3、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已经发现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整改;5、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p> <p>重要缺陷:</p> <p>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3、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已经发现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整改;5、对公司造成重要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p> <p>一般缺陷:</p> <p>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p> <p>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后果;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3、安全、环境等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4、已经发现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整改;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重要缺陷:</p> <p>1、违反决策程序,导致决策失败,给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已经发现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整改;4、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一般缺陷:</p> <p>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 利润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2%；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总资产的 2%</p> <p>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 1%<利润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2%；总资产的 1%<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总资产的 2%</p> <p>一般缺陷： 利润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总资产的 1%</p>	<p>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2%；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2%</p> <p>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 1%<直接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2%；资产总额的 1%<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2%</p> <p>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1%；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1）3-27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骥、刘洁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1）3-273号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精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格林精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格林精密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五(二)1及十一。

格林精密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生产、销售多功能精密结构件产品业务。2020年度，格林精密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758,288,441.32元。其中生产、销售多功能精密结构件产品业务的营业收入为1,594,588,314.98元，占营业收入的90.69%。

对于国内产品销售，格林精密公司在产品实际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对账后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格林精密公司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收入；对于供方仓销售，格林精密公司每月根据货运单据与客户提供的库存领用报表和结存数量进行对账，或登陆客户的电子平台查询存货领用和库存明细，根据客户实际领用的数量经双方核对后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格林精密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格林精密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对账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对账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附注五(一)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格林精密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87,691,713.85元，坏账准备为29,384,585.69元，账面价值为558,307,128.16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

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应收账款；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

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格林精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格林精密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格林精密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格林精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格林精密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格林精密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骥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洁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512,961.09	265,143,638.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181,029.30	59,131,504.64
应收账款	558,307,128.16	379,316,212.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58,173.23	136,964.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280,556.52	10,843,003.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0,260,538.41	158,986,379.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106,107.52	22,253,450.19
流动资产合计	1,299,606,494.23	895,811,153.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7,695,149.59	446,644,845.26
在建工程	2,970,456.44	9,154,247.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931,392.59	18,622,404.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62,565.46	6,951,46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15,569.21	9,467,10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9,292.80	3,219,29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594,426.09	494,059,359.81
资产总计	1,813,200,920.32	1,389,870,512.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2,300,857.15	91,211,143.27
应付账款	310,436,389.13	193,306,604.31
预收款项		23,390,328.10
合同负债	35,416,167.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953,557.62	36,280,004.57
应交税费	10,843,233.39	4,336,451.71
其他应付款	4,482,748.48	3,384,895.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7,716.60	10,795,304.59
其他流动负债	43,139,508.87	17,743,895.13
流动负债合计	642,020,178.98	380,448,626.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447,716.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29,060.85	2,967,78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9,060.85	13,415,503.74
负债合计	644,249,239.83	393,864,130.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3,389,622.40	343,389,622.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997,778.70	51,244,796.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9,564,279.39	291,371,96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8,951,680.49	996,006,382.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8,951,680.49	996,006,38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3,200,920.32	1,389,870,512.86

法定代表人：吴宝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国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佰谦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216,106.10	259,635,80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181,029.30	59,131,504.64

应收账款	559,324,622.35	379,656,336.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53,030.98	126,964.48
其他应收款	18,678,997.35	10,297,939.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8,960,121.19	159,569,454.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106,107.52	22,253,450.19
流动资产合计	1,297,420,014.79	890,671,453.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3,620,930.87	441,460,957.01
在建工程	2,970,456.44	9,154,247.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931,392.59	18,622,404.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662,565.46	6,951,46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4,853.99	9,379,64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9,292.80	3,219,29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8,799,492.15	498,788,010.33
资产总计	1,816,219,506.94	1,389,459,46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2,300,857.15	91,211,143.27
应付账款	333,958,794.97	202,667,038.82
预收款项		23,390,328.10
合同负债	35,416,167.74	
应付职工薪酬	35,704,444.13	28,709,782.25
应交税费	8,485,817.81	3,107,067.24
其他应付款	4,482,748.48	3,384,895.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7,716.60	10,795,304.59
其他流动负债	43,139,508.87	17,743,895.13
流动负债合计	653,936,055.75	381,009,45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447,716.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29,060.85	2,967,78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9,060.85	13,415,503.74
负债合计	656,165,116.60	394,424,958.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3,389,622.40	343,389,622.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997,778.70	51,244,796.01
未分配利润	430,666,989.24	290,400,08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0,054,390.34	995,034,50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6,219,506.94	1,389,459,464.12

法定代表人：吴宝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国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佰谦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58,288,441.32	1,233,451,029.89
其中：营业收入	1,758,288,441.32	1,233,451,029.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6,455,025.74	1,079,103,796.55
其中：营业成本	1,287,950,653.80	918,977,735.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898,232.03	12,647,796.65
销售费用	23,017,961.84	19,845,475.26
管理费用	63,371,208.25	55,354,608.08
研发费用	104,515,664.61	75,591,764.00
财务费用	45,701,305.21	-3,313,583.09

其中：利息费用	928,441.13	38,862.73
利息收入	4,211,022.83	3,976,805.38
加：其他收益	11,607,168.86	1,526,301.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6,054.80	597,32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59,445.05	-1,497,931.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40,393.02	-22,170,693.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687.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018,488.90	132,802,238.82
加：营业外收入	2,551,975.92	568,786.48
减：营业外支出	1,280,953.72	1,033,760.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289,511.10	132,337,264.84
减：所得税费用	24,344,212.79	14,226,126.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945,298.31	118,111,138.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945,298.31	118,111,138.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945,298.31	118,111,138.21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945,298.31	118,111,13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945,298.31	118,111,138.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0.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宝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国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佰谦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1,367,330.32	1,236,278,686.99
减：营业成本	1,277,390,958.21	930,982,813.62
税金及附加	10,115,257.21	11,136,647.08
销售费用	22,833,097.30	19,792,486.00
管理费用	62,175,648.04	54,909,056.93
研发费用	102,396,875.58	75,465,108.38
财务费用	45,716,045.87	-3,305,571.69
其中：利息费用	928,441.13	38,862.73
利息收入	4,134,262.77	3,964,060.77
加：其他收益	9,494,428.69	1,503,610.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6,054.80	597,32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49,103.15	-1,497,344.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98,116.27	-22,329,117.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7,960.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360,672.22	125,572,623.48
加：营业外收入	2,429,936.92	568,786.48
减：营业外支出	1,087,217.96	787,905.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703,391.18	125,353,504.22
减：所得税费用	21,683,506.56	13,810,755.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019,884.62	111,542,748.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019,884.62	111,542,748.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019,884.62	111,542,748.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吴宝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国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佰谦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6,485,620.87	1,212,923,558.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136,880.41	22,997,801.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05,647.57	110,439,32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628,148.85	1,346,360,687.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4,213,981.56	593,723,220.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847,335.06	368,165,743.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71,028.98	58,756,44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27,951.26	167,448,92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4,660,296.86	1,188,094,33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67,851.99	158,266,35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6,054.80	597,3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8,016.12	48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0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694,070.92	130,597,81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521,475.99	79,684,54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0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521,475.99	209,684,54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27,405.07	-79,086,72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0,724.53	1,246,8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0,724.53	1,246,8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0,724.53	18,753,19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644,534.26	178,926.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95,188.13	98,111,74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770,447.77	139,658,70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565,635.90	237,770,447.77
----------------	----------------	----------------

法定代表人：吴宝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国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佰谦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8,093,579.90	1,212,923,558.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136,880.41	22,997,801.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21,647.34	112,950,03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4,952,107.65	1,348,871,39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9,701,402.43	695,797,270.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288,588.73	290,301,61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45,563.40	44,570,89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82,991.91	166,006,89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618,546.47	1,196,676,67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33,561.18	152,194,716.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6,054.80	597,3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8,016.12	48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0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584,070.92	130,597,814.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565,088.46	78,349,409.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0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565,088.46	208,349,40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81,017.54	-77,751,59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0,724.53	1,246,8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00,724.53	1,246,8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0,724.53	18,753,19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645,651.06	178,926.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006,168.05	93,375,23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262,612.86	138,887,37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268,780.91	232,262,612.86

法定代表人：吴宝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国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佰谦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000,000.00				343,389,622.40				51,244,796.01		291,371,963.77		996,006,382.18		996,006,38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000.00				343,389,622.40			51,244,796.01		291,371,963.77		996,006,382.18		996,006,38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52,982.69		148,192,315.62		172,945,298.31		172,945,29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945,298.31		172,945,298.31		172,945,298.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752,982.69		-24,752,982.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4,752,982.69		-24,752,982.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31,412.27		101,379,725.94		118,111,138.21		118,111,138.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111,138.21		118,111,138.21		118,111,138.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731,412.27		-16,731,412.27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31,412.27		-16,731,412.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号填列)										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5,019,884.62		165,019,884.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752,982.69	-24,752,982.69	
1. 提取盈余公积										24,752,982.69	-24,752,982.6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000,000.00				343,389,622.40				75,997,778.70	430,666,989.24		1,160,054,390.3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000,000.00				343,389,622.40				34,513,383.74	195,588,751.15		883,491,75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000,000.00				343,389,622.40				34,513,383.74	195,588,751.15		883,491,75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31,412.27	94,811,336.16			111,542,748.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542,748.43			111,542,748.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731,412.27	-16,731,412.27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31,412.27	-16,731,412.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000,000.00				343,389,622.40			51,244,796.01	290,400,087.31			995,034,505.72

法定代表人：吴宝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国昌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佰谦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惠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由吴宝发、吴宝玉、张祖春、赵加成发起设立，于2002年4月29日在惠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738561402H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1,000.00万元，股份总数3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精密模具制品、金属制品、塑胶制品、电子零配件、金属与塑胶表面处理（电镀除外）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1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惠州市格林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格林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

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

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

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2、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

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30	3%	3.23%、48.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

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3、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内销精密结构件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双方进行验收对账后确认收入实现。出口精密结构件收入：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收入。供方仓精密结构件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每月根据货运单据与客户提供的库存领用报表和结存数量进行对账；或登陆客户的电子平台查询存货领用和库存明细，根据客户实际领用的数量经双方核对后确认收入。模具收入确认：在模具制作完成，试模得到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

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3,390,328.10	-23,390,328.10	
合同负债		23,206,787.00	23,206,787.00
其他流动负债		183,541.10	183,541.10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143,638.16	265,143,638.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131,504.64	59,131,504.64	
应收账款	379,316,212.59	379,316,212.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6,964.48	136,964.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843,003.06	10,843,003.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8,986,379.93	158,986,379.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53,450.19	22,253,450.19	
流动资产合计	895,811,153.05	895,811,153.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6,644,845.26	446,644,845.26	
在建工程	9,154,247.33	9,154,247.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622,404.61	18,622,404.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51,460.40	6,951,46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67,109.41	9,467,10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9,292.80	3,219,29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059,359.81	494,059,359.81	
资产总计	1,389,870,512.86	1,389,870,512.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211,143.27	91,211,143.27	
应付账款	193,306,604.31	193,306,604.31	
预收款项	23,390,328.10		-23,390,328.10
合同负债		23,206,787.00	23,206,787.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280,004.57	36,280,004.57	
应交税费	4,336,451.71	4,336,451.71	
其他应付款	3,384,895.26	3,384,895.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795,304.59	10,795,304.59	
其他流动负债	17,743,895.13	17,927,436.23	183,541.10
流动负债合计	380,448,626.94	380,448,626.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447,716.60	10,447,716.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67,787.14	2,967,78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15,503.74	13,415,503.74	
负债合计	393,864,130.68	393,864,130.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3,389,622.40	343,389,622.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244,796.01	51,244,796.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1,371,963.77	291,371,96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006,382.18	996,006,382.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6,006,382.18	996,006,38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9,870,512.86	1,389,870,512.86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635,803.25	259,635,80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9,131,504.64	59,131,504.64	
应收账款	379,656,336.45	379,656,336.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6,964.48	126,964.48	
其他应收款	10,297,939.99	10,297,939.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9,569,454.79	159,569,454.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253,450.19	22,253,450.19	
流动资产合计	890,671,453.79	890,671,453.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1,460,957.01	441,460,957.01	
在建工程	9,154,247.33	9,154,247.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622,404.61	18,622,404.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51,460.40	6,951,46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79,648.18	9,379,64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9,292.80	3,219,292.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788,010.33	498,788,010.33	
资产总计	1,389,459,464.12	1,389,459,46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211,143.27	91,211,143.27	
应付账款	202,667,038.82	202,667,038.82	

预收款项	23,390,328.10		-23,390,328.10
合同负债		23,206,787.00	23,206,787.00
应付职工薪酬	28,709,782.25	28,709,782.25	
应交税费	3,107,067.24	3,107,067.24	
其他应付款	3,384,895.26	3,384,895.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795,304.59	10,795,304.59	
其他流动负债	17,743,895.13	17,927,436.23	183,541.10
流动负债合计	381,009,454.66	381,009,45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447,716.60	10,447,716.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67,787.14	2,967,78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15,503.74	13,415,503.74	
负债合计	394,424,958.40	394,424,958.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3,389,622.40	343,389,622.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244,796.01	51,244,796.01	
未分配利润	290,400,087.31	290,400,08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5,034,505.72	995,034,50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9,459,464.12	1,389,459,464.12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9、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2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0%、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惠州格林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2020年通过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1989，有效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890.07	4,014.39
银行存款	343,557,745.83	237,766,433.38
其他货币资金	54,947,325.19	27,373,190.39
合计	398,512,961.09	265,143,638.16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4,947,325.19	27,373,190.39

其他说明

报告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均系票据保证金，使用受限。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23,834.80	52,722,384.69
商业承兑票据	35,957,194.50	6,409,119.95
合计	41,181,029.30	59,131,504.64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3,073,513.22	100.00%	1,892,483.92	4.39%	41,181,029.30	59,468,826.74	100.00%	337,322.10	0.57%	59,131,504.64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223,834.80	12.13%			5,223,834.80	52,722,384.69	88.66%			52,722,384.69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7,849,678.42	87.87%	1,892,483.92	5.00%	35,957,194.50	6,746,442.05	11.34%	337,322.10	5.00%	6,409,119.95
合计	43,073,513.22	100.00%	1,892,483.92	4.39%	41,181,029.30	59,468,826.74	100.00%	337,322.10	0.57%	59,131,504.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223,834.8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7,849,678.42	1,892,483.92	5.00%
合计	43,073,513.22	1,892,483.9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 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 故本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系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 在信用等级和流通性上低于银行承兑汇票, 故对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37,322.10	1,555,161.82				1,892,483.92
合计	337,322.10	1,555,161.82				1,892,483.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9,328.56	
合计	119,328.5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7,691,713.85	100.00%	29,384,585.69	5.00%	558,307,128.16	399,280,223.78	100.00%	19,964,011.19	5.00%	379,316,212.59
其中：										
合计	587,691,713.85	100.00%	29,384,585.69	5.00%	558,307,128.16	399,280,223.78	100.00%	19,964,011.19	5.00%	379,316,212.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7,691,713.85	29,384,585.69	5.00%
合计	587,691,713.85	29,384,585.6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87,691,713.85
合计	587,691,713.8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64,011.19	9,906,199.40		485,624.90		29,384,585.69

合计	19,964,011.19	9,906,199.40		485,624.90		29,384,585.69
----	---------------	--------------	--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624.9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83,153,453.64	31.16%	9,157,672.68
第二名	154,744,128.04	26.33%	7,737,206.40
第三名	105,154,560.55	17.89%	5,257,728.03
第四名	33,997,803.86	5.78%	1,699,890.19
第五名	27,115,846.15	4.62%	1,355,792.31
合计	504,165,792.24	85.78%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48,373.23	99.80%	136,964.48	100.00%
1至2年	9,800.00	0.20%		
合计	4,958,173.23	--	136,964.48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2,100,000.00	42.35
第二名	1,720,000.00	34.69
第三名	660,377.37	13.32

第四名	373,267.65	7.53
第五名	64,424.78	1.30
小 计	4,918,069.80	99.19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前5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4,918,069.80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99.19%。

5、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280,556.52	10,843,003.06
合计	19,280,556.52	10,843,003.0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173,431.20	6,058,983.20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出口退税	10,534,064.11	3,324,254.23
应收暂付款	2,292,773.83	1,885,599.20
其他	400,000.00	753,666.59
合计	21,400,269.14	12,022,503.2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0,750.16		618,750.00	1,179,500.16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282,574.16	282,574.16		
本期计提	468,888.30	282,574.16	188,750.00	940,212.4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7,064.30	565,148.32	807,500.00	2,119,712.6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41,285.94
1 至 2 年	5,651,483.20
3 年以上	807,500.00
4 至 5 年	377,500.00
5 年以上	430,000.00
合计	21,400,269.1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9,500.16	940,212.46				2,119,712.62
合计	1,179,500.16	940,212.46				2,119,712.6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0,534,064.11	1 年以内	49.22%	526,703.21
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00,000.00	1-2 年	14.95%	320,000.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20,000.00	1-2 年	10.37%	222,000.00
深圳米克朗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7.48%	80,000.00
社保费	应收暂付款	1,450,212.83	1 年以内	6.78%	72,510.64
合计	--	19,004,276.94	--	88.80%	1,221,213.85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030,666.03	6,243,438.91	44,787,227.12	33,620,119.42	5,666,079.65	27,954,039.77
在产品	60,864,258.50	10,624,807.98	50,239,450.52	38,918,746.25	8,041,474.82	30,877,271.43
库存商品	112,600,326.12	12,546,010.87	100,054,315.25	67,239,894.64	9,363,615.40	57,876,279.24
发出商品	30,753,561.09	481,212.82	30,272,348.27	42,877,080.06	1,357,245.04	41,519,835.02
委托加工物资	4,907,197.25		4,907,197.25	758,954.47		758,954.47
合计	260,156,008.99	29,895,470.58	230,260,538.41	183,414,794.84	24,428,414.91	158,986,379.9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666,079.65	3,535,661.56		2,958,302.30		6,243,438.91
在产品	8,041,474.82	9,597,707.25		7,014,374.09		10,624,807.98
库存商品	9,363,615.40	11,425,811.39		8,243,415.92		12,546,010.87
发出商品	1,357,245.04	481,212.82		1,357,245.04		481,212.82
合计	24,428,414.91	25,040,393.02		19,573,337.35		29,895,470.58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因销售该原材料而转销	因领用而转出
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因销售该原材料而转销	因领用而转出
库存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因销售该存货而转销
发出商品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因销售该存货而转销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自用模具	5,799,321.39	4,759,500.82
预缴关税	99,132.91	137,321.26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13,210.48	499,927.74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净值	40,994,442.74	16,856,700.37
合计	47,106,107.52	22,253,450.19

其他说明：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38,186.26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2,901,322.61	2,145,066.13	5.00
小计	43,139,508.87	2,145,066.13	4.9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系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在信用等级和流通性上低于银行承兑汇票，故对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数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8,186.26
商业承兑汇票		42,901,322.61
小计		43,139,508.87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不终止确认。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信誉较好的大型企业集团 TCL 科技、龙旗，其自身或其下设的财务公司出具的票据，在历史上交易惯例，市场上均未发生过违约，并没有迹象显示未来会发生违约事件，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7,695,149.59	446,644,845.26
合计	467,695,149.59	446,644,845.2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5,255,291.82	525,248,044.91	50,558,078.69	5,823,442.08	62,838,735.49	859,723,592.99
2.本期增加金额		59,362,779.89	3,957,093.28		32,964,561.86	96,284,435.03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59,362,779.89	3,957,093.28		32,964,561.86	96,284,435.0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4,188,378.31	1,033,240.74		1,661,873.46	36,883,492.51
(1) 处置或报废		34,188,378.31	1,033,240.74		1,661,873.46	36,883,492.51
4.期末余额	215,255,291.82	550,422,446.49	53,481,931.23	5,823,442.08	94,141,423.89	919,124,535.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090,593.59	275,240,948.94	39,068,705.92	4,131,620.87	34,675,510.51	405,207,379.83
2.本期增加金额	7,802,898.15	48,824,002.79	4,330,600.97	371,355.84	13,037,225.13	74,366,082.88
(1) 计提	7,802,898.15	48,824,002.79	4,330,600.97	371,355.84	13,037,225.13	74,366,082.88
3.本期减少金额		25,761,928.40	799,536.15		1,582,612.24	28,144,076.79
(1) 处置或报废		25,761,928.40	799,536.15		1,582,612.24	28,144,076.79

4.期末余额	59,893,491.74	298,303,023.33	42,599,770.74	4,502,976.71	46,130,123.40	451,429,385.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871,367.90				7,871,367.9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7,871,367.90				7,871,367.90
(1) 处置或报废		7,871,367.90				7,871,367.90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5,361,800.08	252,119,423.16	10,882,160.49	1,320,465.37	48,011,300.49	467,695,149.59
2.期初账面价值	163,164,698.23	242,135,728.07	11,489,372.77	1,691,821.21	28,163,224.98	446,644,845.26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5,260,606.25	4,769,513.42		20,491,092.83
小计	25,260,606.25	4,769,513.42		20,491,092.83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0,506,633.60	房屋建筑物位于新厂区，已办理临时建筑物申请，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小计	10,506,633.60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70,456.44	9,154,247.33
合计	2,970,456.44	9,154,247.3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喷涂线改造工程				3,599,661.56		3,599,661.56
其他机器设备	2,970,456.44		2,970,456.44	5,554,585.77		5,554,585.77
合计	2,970,456.44		2,970,456.44	9,154,247.33		9,154,247.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喷涂线改造工程	5,034,200.00	3,599,661.56	1,434,535.04	4,266,055.00	768,141.60		100.00%	100.00%				其他
其他机器设备		5,554,585.77	91,299.96	92,018.38	1,865,719.09	2,970,456.44						其他
合计	5,034,200.00	9,154,247.33	92,734.50	96,284.44	2,633,860.69	2,970,456.44	--	--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112,030.50			7,500,089.44	29,612,119.94
2.本期增加金额				1,496,555.21	1,496,555.21
(1) 购置				1,496,555.21	1,496,555.2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112,030.50			8,996,644.65	31,108,675.1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943,565.70			5,046,149.63	10,989,71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465,137.40			722,429.83	1,187,567.23
(1) 计提	465,137.40			722,429.83	1,187,567.2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408,703.10			5,768,579.46	12,177,282.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703,327.40			3,228,065.19	18,931,392.59
2. 期初账面价值	16,168,464.80			2,453,939.81	18,622,404.6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工程	3,232,800.87	3,967,405.55	1,289,067.75		5,911,138.67

车间环氧地坪	602,700.56	842,654.47	300,571.72		1,144,783.31
老厂区废水池工程及增加项目	204,000.14		135,999.96		68,000.18
车间消防工程	160,251.99		62,384.04		97,867.95
停车场工程	387,786.68	19,417.48	103,730.53		303,473.63
监控系统	835,833.34		170,000.04		665,833.30
租赁设备升级改造费	508,965.37		113,103.48		395,861.89
车间天然气工程	121,500.00		24,300.00		97,200.00
其他	897,621.45	378,049.30	297,264.22		978,406.53
合计	6,951,460.40	5,207,526.80	2,496,421.74		9,662,565.46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317,606.32	9,751,868.62	53,488,310.86	8,023,246.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7,640.17	85,146.03	741,498.98	111,224.85
固定资产折旧	6,294,636.18	944,195.43	5,916,465.71	887,469.86
递延收益	2,229,060.85	334,359.13	2,967,787.14	445,168.07
合计	72,408,943.52	11,115,569.21	63,114,062.69	9,467,109.41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15,569.21		9,467,109.4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19,712.62	1,179,500.16
合计	2,119,712.62	1,179,500.16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3,219,292.80		3,219,292.80	3,219,292.80		3,219,292.80
合计	3,219,292.80		3,219,292.80	3,219,292.80		3,219,292.80

1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2,300,857.15	91,211,143.27
合计	182,300,857.15	91,211,143.2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85,398,129.96	176,686,328.84
设备及工程款	16,515,594.40	13,258,656.02
其他	8,522,664.77	3,361,619.45
合计	310,436,389.13	193,306,604.31

1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5,416,167.74	23,206,787.00

合计	35,416,167.74	23,206,787.00
----	---------------	---------------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280,004.57	461,247,984.85	452,574,431.80	44,953,557.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53,831.63	14,353,831.63	
合计	36,280,004.57	475,601,816.48	466,928,263.43	44,953,557.6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127,946.85	425,506,952.28	417,105,729.96	42,529,169.17
2、职工福利费	2,152,057.72	17,292,098.18	17,019,767.45	2,424,388.45
3、社会保险费		7,531,187.99	7,531,187.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91,817.16	7,391,817.16	
工伤保险费		139,370.83	139,370.83	
4、住房公积金		9,559,820.00	9,559,8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7,926.40	1,357,926.40	
合计	36,280,004.57	461,247,984.85	452,574,431.80	44,953,557.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192,323.64	14,192,323.64	
2、失业保险费		161,507.99	161,507.99	
合计		14,353,831.63	14,353,831.63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1,600,259.96	1,007,113.24
企业所得税	7,584,174.22	2,576,811.07
个人所得税	296,484.65	215,556.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0,136.57	279,422.38
教育费附加	321,487.11	119,752.45
地方教育附加	214,324.73	79,834.96
印花税	76,340.30	57,961.34
环保税	25.85	
合计	10,843,233.39	4,336,451.71

20、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482,748.48	3,384,895.26
合计	4,482,748.48	3,384,895.26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应付暂收款	946,777.38	
预提费用	3,535,971.10	3,354,895.26
合计	4,482,748.48	3,384,895.26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购买固定资产款	10,447,716.60	10,795,304.59
合计	10,447,716.60	10,795,304.59

2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43,139,508.87	17,927,436.23
合计	43,139,508.87	17,927,436.23

23、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447,716.60
合计		10,447,716.6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购买固定资产款		10,447,716.60

2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67,787.14		738,726.29	2,229,060.85	尚在受益期
合计	2,967,787.14		738,726.29	2,229,060.8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	139,045.51			28,768.02			110,277.49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项目	1,474,725.23			248,515.22			1,226,210.01	与资产相关
外壳螺母定位嵌入装置技术应用及其产业化	8,000.00			8,000.00				与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71,724.14			53,793.11			17,931.03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347,368.41			57,894.74			289,473.67	与资产相关
工程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91,121.50			16,822.43			74,299.07	与资产相关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73,100.25			11,696.04			61,404.21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98,702.10			274,236.73			124,465.37	与资产相关
惠州市惠城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364,000.00			39,000.00			3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967,787.14			738,726.29			2,229,060.85	

25、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3,389,622.40			343,389,622.40
合计	343,389,622.40			343,389,622.40

2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163,197.34	16,501,988.46		50,665,185.80
任意盈余公积	17,081,598.67	8,250,994.23		25,332,592.90
合计	51,244,796.01	24,752,982.69		75,997,778.7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净利润的5%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1,371,963.77	189,992,237.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945,298.31	118,111,138.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501,988.46	11,154,274.8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250,994.23	5,577,137.4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9,564,279.39	291,371,963.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7,095,494.17	1,261,996,237.97	1,224,810,986.37	913,870,158.38
其他业务	41,192,947.15	25,954,415.83	8,640,043.52	5,107,577.27
合计	1,758,288,441.32	1,287,950,653.80	1,233,451,029.89	918,977,735.6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合计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1,594,588,314.98	122,507,179.19	41,192,947.15	1,758,288,441.32
其中:				
内销	550,338,564.41	27,653,727.30	40,415,357.15	618,407,648.86
外销	1,044,249,750.57	94,853,451.89	777,590.00	1,139,880,792.46
其中: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594,588,314.98	122,507,179.19	41,192,947.15	1,758,288,441.32
其中: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594,588,314.98	122,507,179.19	41,192,947.15	1,758,288,441.32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在客户获得合同约定中所属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完成合同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3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50,633.72	5,990,425.34
教育费附加	2,335,985.90	2,567,325.12
房产税	1,557,378.94	1,557,378.93
土地使用税	238,305.75	238,762.60
印花税	756,721.76	579,523.14
地方教育附加	1,557,323.92	1,711,550.08
环保税	1,882.04	2,831.44
合计	11,898,232.03	12,647,796.65

3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0,326,079.05	6,643,267.32
招待费	5,563,534.02	6,792,790.71
工资及附加	3,107,170.81	2,473,822.97
差旅费	1,475,500.79	2,626,650.08
办公费	1,923,478.70	1,073,483.09
其他	622,198.47	235,461.09
合计	23,017,961.84	19,845,475.26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28,141,626.99	25,305,516.51
折旧及摊销	7,351,345.58	8,969,375.77
办公费	11,235,274.03	8,045,160.72
房租及水电费	2,796,185.61	1,366,545.98
咨询及中介费用	1,874,516.32	1,985,694.38
汽车费用	2,143,115.51	2,072,236.03
物料消耗	5,087,150.75	3,184,219.62

其他	4,741,993.46	4,425,859.07
合计	63,371,208.25	55,354,608.08

3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55,366,531.06	44,202,450.27
物料消耗	35,731,026.27	21,771,542.04
折旧及摊销	3,608,821.36	4,049,770.53
房租及水电费	1,932,905.70	1,678,857.62
办公费	5,482,351.09	1,572,633.80
其他	2,394,029.13	2,316,509.74
合计	104,515,664.61	75,591,764.00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28,441.13	38,862.73
减：利息收入	4,211,022.83	3,976,805.38
汇兑损益	48,699,985.07	402,475.81
其他	283,901.84	221,883.75
合计	45,701,305.21	-3,313,583.09

3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38,726.29	766,216.1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747,262.96	760,084.9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1,179.61	
合计	11,607,168.86	1,526,301.02

3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786,054.80	597,328.77
合计	786,054.80	597,328.77

3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659,445.05	-1,497,931.11
合计	-13,659,445.05	-1,497,931.11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5,040,393.02	-17,157,224.35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13,468.85
合计	-25,040,393.02	-22,170,693.20

3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91,687.73	

4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	403,119.90		403,119.90
无法支付款项及其他	2,148,856.02	568,786.48	2,148,856.02
合计	2,551,975.92	568,786.48	2,551,975.92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27,360.96	547,524.00	427,360.9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64,168.76	459,517.66	664,168.76
其他	189,424.00	26,718.80	189,424.00
合计	1,280,953.72	1,033,760.46	1,280,953.72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992,672.59	14,768,329.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8,459.80	-542,202.87
合计	24,344,212.79	14,226,126.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7,289,511.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593,426.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57,068.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0,416.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066.06
研发加计扣除	-6,998,764.97
所得税费用	24,344,212.79

4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211,022.83	3,976,805.38
收到政府补助	10,868,442.57	760,084.92
收回承兑保证金	105,508,856.17	103,088,253.14
往来款	916,777.38	2,614,183.43

其他	500,548.62	
合计	122,005,647.57	110,439,326.8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付现支出	49,644,317.45	49,758,791.86
往来款	2,167,956.04	4,492,175.77
支付承兑保证金	133,082,990.97	111,607,331.53
营业外支出	616,784.96	552,742.80
手续费及其他	283,901.84	221,883.75
计入成本的租金支出及其他	1,632,000.00	816,000.00
合计	187,427,951.26	167,448,925.7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21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0	13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1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0	13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售后回租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12,700,724.53	1,246,810.00
合计	12,700,724.53	1,246,810.00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2,945,298.31	118,111,138.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699,838.07	23,668,624.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4,366,082.88	60,358,843.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187,567.23	1,140,637.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96,421.74	1,821,87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1,687.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4,168.76	459,517.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572,975.39	441,338.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6,054.80	-597,32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8,459.80	-542,20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314,551.50	-47,400,347.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569,788.23	-60,907,428.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846,041.67	61,711,688.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67,851.99	158,266,353.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3,565,635.90	237,770,447.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7,770,447.77	139,658,706.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95,188.13	98,111,741.4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3,565,635.90	237,770,447.77
其中：库存现金	7,890.07	4,014.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3,557,745.83	237,766,433.3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565,635.90	237,770,447.77

4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947,325.19	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67,577,846.47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10,272,141.66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132,797,313.32	--

46、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08,722,268.71
其中：美元	47,314,475.66	6.5249	308,722,222.23
欧元			
港币	55.22	0.8416	46.48
应收账款	--	--	470,437,872.57

其中：美元	72,098,863.21	6.5249	470,437,872.57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4,442,827.25
其中:美元	680,903.50	6.5249	4,442,827.2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	28,768.02	其他收益	28,768.02
2015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项目	248,515.22	其他收益	248,515.22
外壳螺母定位嵌入装置技术应用及其产业化	8,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53,793.11	其他收益	53,793.11
2016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57,894.74	其他收益	57,894.74
工程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16,822.43	其他收益	16,822.43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11,696.04	其他收益	11,696.04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74,236.73	其他收益	274,236.73
惠州市惠城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39,000.00	其他收益	39,000.00
IPO 成功受理政府补助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疫情防控就业补贴	1,510,000.00	其他收益	1,51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1,274,500.00	其他收益	1,274,500.00
疫情防控就业补贴	1,046,000.00	其他收益	1,046,000.00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补助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补助款	874,300.00	其他收益	874,300.00

疫情防控就业补贴	736,000.00	其他收益	736,000.00
疫情防控就业补贴	712,000.00	其他收益	712,000.00
疫情防控就业补贴	303,600.00	其他收益	303,600.00
疫情防控就业补贴	245,000.00	其他收益	245,000.00
疫情防控就业补贴	221,000.00	其他收益	221,000.00
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资金补助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企业研发市级财政补助	169,000.00	其他收益	169,000.00
企业稳岗补贴	136,077.91	其他收益	136,077.91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	75,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
疫情防控就业补贴	60,720.00	其他收益	60,720.00
专利补助款	56,675.00	其他收益	56,675.00
企业稳岗补贴	31,085.25	其他收益	31,085.25
企业稳岗补贴	31,085.25	其他收益	31,085.25
用工保障临时性补贴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供应链融资奖励金	20,030.42	其他收益	20,030.42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	5,189.13	其他收益	5,189.1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格林公司	惠州	惠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2、其他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3、五（一）5之说明。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

行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85.78%(2019年12月31日：81.6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182,300,857.15	182,300,857.15	182,300,857.15		
应付账款	310,436,389.13	310,436,389.13	310,436,389.13		
其他应付款	4,482,748.48	4,482,748.48	4,482,74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47,716.60	10,447,716.60	10,447,716.60		
小 计	507,667,711.36	507,667,711.36	507,667,711.36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91,211,143.27	91,211,143.27	91,211,143.27		
应付账款	193,306,604.31	193,306,604.31	193,306,604.31		
其他应付款	3,384,895.26	3,384,895.26	3,384,89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95,304.59	11,723,745.72	11,723,745.72		
长期应付款	10,447,716.60	10,746,766.91		10,746,766.91	
小 计	309,145,664.03	310,373,155.47	299,626,388.56	10,746,766.91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惠州市惠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市	股权投资	1,000,000.00	69.68%	69.6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宝发、吴宝玉。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任职情况	直接和间接控制比例(%)
吴宝玉	实际控制人	33032319671110****	董事长、总经理	23.12
吴宝发	实际控制人	33032319620715****	董事	29.00
合计				52.12

注：吴宝玉与吴宝发系兄弟关系。为保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持续性、稳定性，吴宝发、吴宝玉于2017年5月18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之说明。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宝玉	66,147,197.94	2020年07月27日	2021年04月27日	否
吴宝玉	68,704,053.73	2020年08月31日	2021年05月25日	否
吴宝玉	47,449,605.48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06月09日	否
吴宝玉	10,746,766.91	2019年12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担保金额指被担保方实际取得借款的金额；担保起始日和担保到期日均为实际取得的借款起始日期和实际还款日期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宝玉于2017年3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年3月1日签订补充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141,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公司开具的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66,147,197.94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宝玉于2020年10月2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8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公司开具的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68,704,053.73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宝玉于2020年9月2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

证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公司开具的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47,449,605.48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宝玉于2019年11月12日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函，担保金额为23,447,491.4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保证函项下未到期的金额为10,746,766.91元。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57,718.00	3,489,011.00

(3) 其他关联交易

4、其他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1年4月15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公开发行新股103,38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7元，募集资金总额710,220,600.00元，减除发行费76,074,068.9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4,146,531.04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103,38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30,766,531.04元。本次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4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17号）。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精密结构件	1,594,588,314.98	1,159,214,435.68
精密模具	122,507,179.19	102,781,802.29
小 计	1,717,095,494.17	1,261,996,237.97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3、其他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8,709,208.04	100.00%	29,384,585.69	4.99%	559,324,622.35	399,620,347.64	100.00%	19,964,011.19	5.00%	379,656,330.45
其中：										
合计	588,709,208.04	100.00%	29,384,585.69	4.99%	559,324,622.35	399,620,347.64	100.00%	19,964,011.19	5.00%	379,656,330.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87,691,713.85	29,384,585.69	5.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17,494.19		
合计	588,709,208.04	29,384,585.69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8,709,208.04
合计	588,709,208.0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64,011.19	9,906,199.40		485,624.90		29,384,585.69
合计	19,964,011.19	9,906,199.40		485,624.90		29,384,585.69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485,624.9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83,153,453.64	31.11%	9,157,672.68
第二名	154,744,128.04	26.29%	7,737,206.40
第三名	105,154,560.55	17.86%	5,257,728.03
第四名	33,997,803.86	5.77%	1,699,890.19
第五名	27,115,846.15	4.61%	1,355,792.31
合计	504,165,792.24	85.64%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678,997.35	10,297,939.99
合计	18,678,997.35	10,297,939.99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8,033,431.20	5,918,983.20

应收政府款项-出口退税	10,534,064.11	3,324,254.23
应收暂付款	1,792,185.23	1,451,848.77
备用金		
其他	400,000.00	753,666.42
合计	20,759,680.54	11,448,752.6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32,062.63		618,750.00	1,150,812.6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275,574.16	275,574.16		
本期计提	465,546.40	275,574.16	188,750.00	929,870.5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2,034.87	551,148.32	807,500.00	2,080,683.1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440,697.34
1 至 2 年	5,511,483.20
3 年以上	807,500.00
4 至 5 年	377,500.00
5 年以上	430,000.00
合计	20,759,680.5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150,812.63	929,870.56				2,080,683.19
合计	1,150,812.63	929,870.56				2,080,683.1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10,534,064.11	1 年以内	50.74%	526,703.21
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00,000.00	1-2 年	15.41%	320,000.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220,000.00	1-2 年	10.69%	222,000.00
深圳米克朗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7.71%	80,000.00
社保费	应收暂付款	1,126,069.23	1 年以内	5.42%	56,303.46
合计	--	18,680,133.34	--	89.98%	1,205,006.67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惠州格林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7,095,494.17	1,266,190,322.26	1,224,810,986.37	923,047,579.25
其他业务	14,271,836.15	11,200,635.95	11,467,700.62	7,935,234.37
合计	1,731,367,330.32	1,277,390,958.21	1,236,278,686.99	930,982,813.62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合计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1,594,588,314.98	122,507,179.19	14,271,836.15	1,731,367,330.32
其中：				
内销	550,338,564.41	27,653,727.30	14,271,836.15	592,264,127.86
外销	1,044,249,750.57	94,853,451.89		1,139,103,202.46
其中：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594,588,314.98	122,507,179.19	14,271,836.15	1,731,367,330.32
其中：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1,594,588,314.98	122,507,179.19	14,271,836.15	1,731,367,330.32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在客户获得合同约定中所属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完成合同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786,054.80	597,328.77
合计	786,054.80	597,328.77

6、其他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2,48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85,989.2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6,054.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6,370.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7,867.15	
合计	11,828,066.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8%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8%	0.52	0.5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签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